#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14706.3万元于高铁新区新206国道东侧，规划万兴路北侧，万福河绿化带南侧地带建设“安庆经开区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25ha，本次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31101.35m2（约46.65亩），本次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0.5万m³/d（其中土建规模为1万m³/d）；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综合性污水处理厂，其中生活污水规模为2500m3/d、工业废水规模为2500m3/d。污水处理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多级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为“机械浓缩+高压带式连续污泥深度脱水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万福河，最终进入三鸦寺湖。

1. **服务内容**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评价规范、导则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口论证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批文。**
3. 报告书的基本内容包括通过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确定环境影响目标和评价指标、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等建议，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口论证报告。

**三、服务质量**

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合格。

**四、服务要求：**

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否则，视同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2、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现场调查与现场环境因素检测；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组织专家组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开展评审，确保通过并提交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全部审批。

3、按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排污口设置位置开展外业调查，开展排水收纳河道水体监测，编制本工程《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对编制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展开评审，确保通过并提交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全部审批。

4、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逾期未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评价报告书，延迟一天承当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7个日历天，那么成交人需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未能通过专家组评审，采购人有权回绝支付成交人结算款，直至成交人整改合格，且通过专家组评审后再行支付；若经整改仍未通过专家组评审，那么成交人须承担合同额20%的验收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成果要求**

# 1、专家审查所需成果资料；

# 2、审定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口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各一式8本（套），并附电子文档。